

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

銀行簡易評分表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_____ 申貸事業名稱:_____

序號	項目	第一級	分數	第二級	分數	第三級	分數	評分
1	稅籍登記期間	3 年以上	15	1 年~未滿 3 年	10	未滿 1 年	8	
2	負責人從事本業經驗	切結或提供證明具 5 年以上經驗	15	切結或提供證明具 3 年以上，未滿 5 年經驗	10	未滿 3 年	8	
3	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(聯徵 J10)	600 分以上	35	500 分~未滿 600 分或此次無法評分者【限理由代號為 002(信用資料不足)、015(僅有學貸)致無法評分者】	25	未達 500 分	8	
4	不動產擔保設定	企業或負責人有不動產且設定本行第一順位	20	企業或負責人有不動產且非設定本行第一順位或無設定	15	企業或負責人皆無不動產或不動產設定給非銀行、租賃公司者	8	
5	營業狀況	切結正常營業	15	切結正常營業，復業 6 個月以上	10	切結正常營業，復業未達 6 個月	4	
合計								

註：本表係參酌金管會 109 年 4 月 14 日及本行 109 年 4 月 16 日分別邀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銀行公會、主要銀行、信保基金及聯徵中心，以及 109 年 4 月 18 日行政院召集相關機關(構)商議決議訂定，本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所指之中小企業或營利事業，申貸貸款額度新臺幣 100 萬元以內者，以本表取代財務比率評估，通過分數為 63 分。